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以下简称“财务处”）作为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履行

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我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局所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我局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十条 财务处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履行全民所有森林、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本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负责建设

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变更审批，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市政审批、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违法确认、规划核实。

（五）负责建立和平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和和平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和平区国土空间规划、控详规划、和平区各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管理标准，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组织划定和平区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和平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和平区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六）负责法规监察相关业务包括：协调处理和和平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相关的信访案件；和平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相关的信息公开；依法组织听证会；协调各部门处理涉及和平区自然资源相关的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等相关工作，指导耕地保护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落实，组织基本农田划定和基本农田补划验收工作，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八）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

态保护修复和组织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十)负责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区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一)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三)负责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工作。执行已

制定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负责本辖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工作。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

（十五）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配合市局编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十六）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七）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八）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九）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为纳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5个科，包括：

1. 综合科
2. 法规监察科

3. 行政审批科
4. 空间规划科
5. 资源管理科

第三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8.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9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4.81	本年支出合计	264.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4.81	支 出 总 计	264.81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4.81	264.81	264.81															
58000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64.81	264.81	264.81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81	264.81	241.15	23.66	
58000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64.81	264.81	241.15	2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6	48.56	47.94	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6	48.56	47.94	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16.27	15.65	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50	178.50	155.46	23.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50	178.50	155.46	23.0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50	178.50	155.46	2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4	28.94	2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4	28.94	2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0	22.70	22.7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	6.24	6.2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4.81	一、本年支出	264.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8.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5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4.81	支 出 总 计	264.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81	264.81	241.15	23.66	
58000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64.81	264.81	241.15	2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6	48.56	47.94	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6	48.56	47.94	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16.27	15.65	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50	178.50	155.46	23.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50	178.50	155.46	23.0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50	178.50	155.46	2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4	28.94	2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4	28.94	2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0	22.70	22.7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	6.24	6.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81	241.15	23.66
58000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64.81	241.15	2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29	214.29	
30101	基本工资	57.50	57.50	
30102	津贴补贴	49.11	49.11	
30103	奖金	42.04	4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9	22.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	8.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0	2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7	11.21	23.66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4.20		4.2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		1.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1	11.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6.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5	15.65	
30302	退休费	15.65	15.6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58000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4.81	264.81	264.81										
		264.81	264.81	26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6	48.56	4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6	48.56	48.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	16.27	1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50	178.50	178.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8.50	178.50	178.5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50	178.50	17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4	28.94	2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4	28.94	2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0	22.70	22.7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	6.24	6.2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4.81	264.81	264.81										
58000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64.81	264.81	264.8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4.29	214.29	214.2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8.65	148.65	148.6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1.73	41.73	41.73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70	22.70	22.7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1.2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7	34.87	34.87										
50201	办公经费	26.00	26.00	26.00										
50209	维修（护）费	2.00	2.00	2.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6.87	6.8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5	15.65	15.65										
50905	离退休费	15.65	15.65	15.6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4.81	264.81	264.81											
58000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64.81	264.81	264.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29	214.29	214.29											
30101	基本工资	57.50	57.50	57.50											
30102	津贴补贴	49.11	49.11	49.11											
30103	奖金	42.04	42.04	4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9	22.29	22.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	8.81	8.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0	22.70	2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7	34.87	34.87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4.20	4.20	4.2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	1.59	1.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1	11.21	11.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6.87	6.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5	15.65	15.65										
30302	退休费	15.65	15.65	15.65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8000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9.2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1.8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66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在年度内及时列支，达到年度预期产出及效果。履职效能、预算执行、管理效率、运行成本达到指标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制度有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管理规范		2025-12	
		经济效益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管理规范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管理规范		2025-12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管理规范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四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264.81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231.05 万元，增加 33.76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入职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 264.8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8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64.8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64.8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无变化。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66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增加 5.08 万元，增长 27.34%。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在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